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謝傳崇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如附件 1、pp.1-5) 追蹤事項如下。

|     | 案由  | 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
| 提案一 | 本系博士生丘吉富（學號：10538031，指導教授：陳美如），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逕送教務長核定。 | 業已送教務長核定在案。 |

## 貳、報告事項：

### ※系務報告

一、感謝本學期老師熱心參與系務，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期為：2 月 17 日(一)，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14 年 2/18、3/18、4/22 及 5/27，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 二、榮譽榜：

(一)本系詹惠雪及王為國老師榮升教授。

(二)本系謝卓君教授獲國科會 114 年度(第 6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地點為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教育研究院 (UC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IOE)。

(二)本系課程與教學組碩士班張正萱(指導老師:詹惠雪)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姜緯珊(指導老師:詹惠雪)，榮獲 113 年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佳作獎。

三、本系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海報，已行文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桃竹苗各國民中小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11 月 26 日(二)~12 月 3 日(二)，請系上老師廣為宣傳。

四、檢附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及行政與評鑑組推甄及考試入學招生分別(如附件 2、pp. 6-9)，請參閱。

五、114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自 12 月 6 日(五)~12 月 16 日(一)，請老師協助宣導鼓勵報名，招生簡章請至本系網頁及招策中心公告。

六、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上午 10:30-12:00，將於綜合教學大學 1 樓大廳辦理彭煥勝教授新書發表(義賣)暨校友回娘家活動，當天中午同時辦理年終工作檢討餐會(地點另行公

告)。

七、本系將於下學期開設推廣教育教育學碩士學分班（線上遠距），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請老師協助宣導鼓勵報名，課程預計於 114 年 2 月開始至 6 月結束，課程將以同步線上教學，要再請各位老師協助排定假日授課日期（會議結束後會 mail 給老師排課的雲端連結）。

八、本學期主任與博士班生會談，學生建議事項及追蹤回復如下。

| 日期與時間                             | Q&A  |   |
|-----------------------------------|--|---|
| 113 年 11 月 22 日<br>(五)12:00~13:30 | Q 希望系上老師能分享投稿 I 類期刊的秘訣。                          | A 系上下學期將安排有發表並通過 SCI 期刊的博士生來分享，歡迎參加！  |
|                                   | Q 希望能知道 Q1&Q2 的期刊有哪一些。                           | A 可以自行上網使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期刊引用文獻評比統計資料庫) 來查詢 SCI 期刊資料。                                      |
|                                   | Q 感謝系上能很快安排國際化課程，也希望博士班課程能安排在 16:30 以後，以方便在職生選讀。 | A 下學期除了繼續開設國際密集課程，另外也邀請首爾大學 Han Soong Hee(韓崇熙)教授，全英文授課(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碩博合開/3 學分)。針對 16:30 之後的課程安排，由個別授課老師自行決定。 |
|                                   | Q 是否能仿效校本部各教學單位，每位教授都有其獨立的實驗室，方便研究生可以協同合作，一起做研究。 | A 新的教育學院大樓，目前並無此規劃，將持續督促學院，提供專任老師獨立實驗室，以滿足研究生學術研究之需求。   |

八、本系已成立教育行政高考讀書會，徵求也請老師推薦具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行政法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教育哲學、教育測驗與統計及教育心理學…等相關專長的專家加入指導行列，並請持續鼓勵系上學生報名加入。

九、本系為碩博士生充實研究工具及研究方法之知能，將於寒假期間辦理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工作坊各一場次。

十、國際化業務報告事項：

(一) 2025 年韓國成均館大學參訪行程，已徵選出 16 位學生，後續將協助學生處理機票與住宿事宜，歡迎系上老師加入參與本次參訪行程，有意願者請於 12 月 6 日前與至諭聯絡。

(二) 本系碩博班英文版文宣已分送至各位老師信箱，電子檔將另行寄送。此外也歡迎老師們至系辦索取紙本，協助招生宣傳。

(三)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碩博合開/3 學分/全英文授課)，本課程將邀請首爾大學的 Han Soong Hee(韓崇熙)教授授課，韓教授國科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案已送審查。

(四)2024 年研究生赴 UCLA 暑期修課活動成果發表暨 2025 年招生說明會，訂於 12 月 18 日(三)中午舉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

(五)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國際密集課程 2」(碩博合開/1 學分/全英文授課)，將聘兼任澳洲西澳大學教育學院許仁豪助理教授協助授課，上課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9-20 日(假日)，請老師鼓勵學生選修。

#### 十一、轉知各單位訊息：

(一)主計室:有關本校113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及因應113年結帳及決算作業--各類所得發放時間異動表**如附件3、pp.10-12**，老師各類計畫人員聘任及各類核銷，請注意送達主計室的時間。

(二)教務處課務組:1131教學意見調查活動，填卷日期：11月22日～12月16日上午9:00，請鼓勵修課學生填答。

(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初審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12月5日(四)中午12點。

(四)國科會114年度各項計畫申請如下表，請老師於期限內踴躍申請。

| 申請計畫案             | 申請截止             |
|-------------------|------------------|
|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 114年1月2日(四)中午12點 |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 114年1月2日(四)中午12點 |
|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補助案 | 114年1月2日(四)中午12點 |

####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12月初開始 連續5周進行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及模擬面試課程。

####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近期活動預告

- (一) 114年3月教科系傳情活動。
- (二) 114年5月初 教科之夜。
- (三) 114年5月19~22日系會長選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4、pp.13-20)**辦理。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pp.21-3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四週期師培評鑑工作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年起第四週期師培評鑑期程自113年至118年止，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

教師(二)字第 1120062082 號函說明：

(一) 第四週期核心辦理目的強調「師資培育品質持續改善導向，並引導培育特色師資」，以及「導入 PDSA 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突顯受評單位對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二)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朝簡化方向規劃，自辦評鑑取消自評及準自評，得由學校自主選擇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已大幅減併；分年評鑑實地訪評簡化為 1 天，並於實地訪評前新增書面審查階段，以優化評鑑流程，至評鑑指標部分，維持原六大項目，並新增評定尺規，以強化評鑑公正客觀與其品質保證，另原基本及關鍵指標減併為八項檢核指標。

二、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師資類科為自辦評鑑，共需蒐集五個學期資料(113 學年度下學期起至 115 學年度)，重要日程如下：

| 日期             | 工作事項                   |
|----------------|------------------------|
| 113 年 8 月 22 日 | 評鑑執行小組會議擬訂評鑑項目指標內涵與尺規  |
| 113 年 9 月 10 日 |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評鑑項目指標內涵與尺規  |
| 113 年 12 月     | 完成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
| 113 年 12 月     | 評鑑執行小組會議審議評鑑實施計畫書      |
| 114 年 1 月      | 督導小組會議督導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督導評鑑流程 |
| 114 年 1 月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實施計畫書      |
| 114 年 3 月      | 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
| 114 年 9 月      | 評鑑機制審認定                |
| 116 年 11 月     | 實地訪評                   |
| 117 年 9 月      | 完成繳交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
| 118 年 3 月      | 評鑑結果認定                 |

三、評鑑實施計畫書機制審檢核資料：

| 檢核項目       | 說明  |
|------------|---|
| 1. 評鑑辦法    |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br>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br>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br>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
| 3. 自辦評鑑流程  |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br>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

| 檢核項目        | 說明  |
|-------------|---|
|             |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br>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br>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br>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 4.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 4-1. 學校及相關係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br>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br>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
| 5.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br>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
| 6. 改進機制     |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培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如附件 6、pp.33-47)，業經 9 月 10 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各師資類科計有六大評鑑項目八項檢核指標，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檢核指標須六項以上符合始為通過。

五、依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籌備交流會議(112 年 12 月 28 日黃淑苓教授)簡報說明，評鑑對象層級評鑑組織，依師資類科分別組織並運作，成員宜納入該師資類科師培相關學系教師代表；另為使評鑑準備工作更加完善，特成立各師資類科任務小組。**請老師協助確認小教類科任務小組組成方式與成員。**

六、又配合評鑑作業規範(如附件 7、pp.48-52)與高教中心計畫書規定，於前置作業階段，受評單位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師培中心、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培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渠等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或品保研習，並於評鑑週期內持續參與評鑑或品保研習。**

七、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8、pp.53-139)，敬請老師協助審閱提供修正意見。

八、配合評鑑項目指標，摘錄各項目重要指標與應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 項目                          | 協助與配合辦理事項   |
|-----------------------------|---|
| 項目一、<br>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1.學系與中心需新訂「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br>2.研擬問卷內容、確認問卷調查作法，並據以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 項目二、<br>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指標 2-2 學系與師培單位能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應用校務研究的概念，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議題分析。<br>1. 校務研究中心因應本次評鑑項目指標所需校務研究相關資料，提供校務研究中心既有 4 份全校性學生問卷範例供參考，歡迎中心師長提出合適的主題，校務研究中心可據以進行問卷、統計及分析等相關工作。<br>2. 研擬問卷內容、確認問卷調查作法，並據以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br>3. 規劃新大樓智慧教室建置。<br>4. 結合重大教育議題、提升數位能力、進入教學現場、辦理提升數位能力工作坊。<br>5. 鼓勵教師開設「教學科技與運用」課程。<br>6. 鼓勵教師於課程或計畫有帶領師資生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並留存記錄。  |
| 項目三、<br>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1. 導師生輔導紀錄。<br>2. 鼓勵學生參加工作坊與檢定、學科知能評量、教學實務檢測等。  |
| 項目四、<br>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1. 專業課程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應達75%。<br>2. 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授課學分等相關資料<br>3. 教學大綱與課程融入各教育議題情形。<br>4. 教學意見調查。<br>5. 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情形、精進計劃、教學實踐鏈結方案、教師社群、指導研究生情形、教師申請精進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情形。<br>6.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br><br>指標 4-3 「教師自我增能之作為」，係指師資培育專任教師能於任教課程之外，透過「(對外)與教學現場合作」，以及「(對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互動 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進行增能，考量師培單位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為師培單位教師基本應辦事項，爰規範「單位全部專任教師」進行。<br>「與教學現場合作」係強調「課程開設義務外」之教師專業成長自我增能，例如與中小學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或實驗、協助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等。「與教學現場合作」部分， <b>不包括教學實習課程</b> 。 |
| 項目五、<br>學生學習成效              | 1. 鼓勵師資生參加教學知能檢測情形、elearn平台教檢模擬考題、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課程設計能力檢定、口語表達能力檢定…等。<br>2. 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 項目                   | 協助與配合辦理事項  |
|----------------------|--|
|                      | 3. 中心研擬問卷內容、確認問卷調查作法，並據以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br>4. 畢業生意見、教甄錄取名單。  |
| <b>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b> | 1. 教師帶領學生至夥伴學校參訪見習、申請教學實務鏈結方案、業界導師安排學校參訪情形。<br>2. 師資生寒暑假課輔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互動合作情形。<br>3. 與附小教學實習或教師與附小互動交流合作情形。<br><br><b>6-2-4 小教類科適用</b><br>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br>係指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師至夥伴學校指導行動研究、演講、研究合作、課程 教學實驗等與學生學習促進相關，與夥伴學校合作推動促進「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等作法，故 <b>不包含「師資生」的半年教育實習</b> 。 |
| <b>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b>    | 1.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br>2.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br>3.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決議：照案通過，預計於下學期系務會議中，安排師培評鑑研習。

### 【提案三】

案由：為修訂本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系排課作業程序更清楚明確，並確認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擬修訂本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
- 二、檢附本系開課、排課處理原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p.140)。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林亞璇（學號：10381019，指導教授：邱富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林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10、p. 141)。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教務長核定。

### 伍、散會：(13:30)